

2023 年专项活动执法辅助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标人）：陕西金吾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3 年专项活动执法辅助服务，项目编号：SXZH-2023-01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为保证重大活动期间的道路秩序，拟通过招标的方式采购一批服务人员及服务车辆，辅助配合正式执法(工作)人员开展环境秩序治理工作。

2.服务车辆需满足安全挪移各类非机动车、摩托车的要求。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辅助执法人员对雁塔区综合行政执法辖区道路沿线城市秩序进行巡查、维护、维持，辅助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对违停机动车进行拖移，对影响道路秩序的非机动车进行清理，辅助执法人员开展其他城市道路秩序管理工作。

2.服务要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服务商应执行的相关服务标准和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1 最高连续 24 小时在岗辅助服务。

2 辅助人员统一着工作装，以小组为单位配合工作，组长需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必要的业务素质和较强的纪律性，服从执法人员的指挥调派与管理。

3 辅助人员不能有违法犯罪记录，辅助车辆及驾驶员不能有违法未处理记录。

4 开展辅助工作所需的衣、食、住、行及相关工作设备、工具由服务单位承担并提前准备。

5 服务单位需制定安全生产措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并由服务单位负责。

6 辅助人员及车辆接到工作通知后需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服务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贰仟伍佰 元， ¥ 1732500.00。根据甲方书面认可的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核定结算。最终结算总费用不得超过暂定总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项目服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价款 100%，付款金额以双方核准的履约验收单为准。项目服务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财务规定的税务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乙方应按照合同第三条提供服务，同时乙方应负责做好用人、用工合法、合规、安全，提供必要之培训、保险、管理措施，协助甲方管理、组织人员工作。与辅助人员产生纠纷均由乙方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

(2)拒绝向乙方指派服务任务；

(3)违反法律规定向乙方指派服务任务。

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

(1)不履行甲方指派的服务任务：

(2)服务中出现违法行为；

(3)未经甲方允许、指派，私自扩大服务范围：

(4)迟到、早退、消极怠工或不文明行为造成较大影响。

乙方发生以上违约情形时，经甲方警告未限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应由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不足以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附带损失，还应补足赔偿。乙方发生违约情形时，甲方认为乙方整改后可以继续履约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违约方式和金额。

3.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地震及政府政策等。

双方约定：因财政资金监管政策和监管程序造成的服务货款支付延误，甲方免责。

4.本次采购的服务具有公共服务不可中断的特性，若因乙方违约，甲方可选择补救方案保障公共服务不中断，补救费用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不足的部分由乙方赔偿。

5.争议解决：优先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6.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行为造成第三方损失，主张赔偿责任的，由乙方承担。产生争议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本合同所述乙方向甲方承担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1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项下服务系乙方通过招标采购获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内容发生冲突，文件解释为（以顺序在前的优先）：

- (1) 本合同书
- (2) 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会现场承诺
- (5) 招标书及其附件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7) 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签订后双方的往来函件及变更协议也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优先。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陕西金普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中段国晟大厦 509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号：

账号：78710188000165720

电 话：

电 话：029-88455256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3 年 7 月 0 日

西 安 市 雁 塔 区 城 市 管 理 和 综 合 执 法 局